

第十四公墓濟善堂使用注意事項

1.開放時段：

(1)平日及假日上班時間：上午 08:00~12:00，下午 01:00~05:00。

(2)國定假日：應事前與公墓管理員確認後，上班日始得辦理相關資料及繳費。

(大村鄉農會上班日才能受理繳費)

2.祭祀、選位、進堂等活動，應先向本所申請並經獲准後，由管理員陪同進入。

3.清明掃墓等重要節日，本堂所有櫃位均不予開啟，以維護骨灰(骸)之存放安全。

4.祭祀行為一律限於一樓大廳及室外廊下等設有供桌為範圍(首次進堂者例外)。

5.香及金紙等祭祀供品禁止攜入堂內，以保持空氣清新及堂內安全。

6.所有祭祀供品請自行攜回，並請注意火燭，以保持環境整潔與場地之安全。

7.寵物禁止攜入堂內，並請保持肅靜，以維護本堂之莊嚴。

8.堂內嚴格禁止吸煙、飲食、嚼檳榔及口香糖等行為。

9.堂內一切設施(包括骨灰櫃.牌位)請維持清潔與完整，嚴禁擅自變更規格與張貼
圖片。

10.櫃內如需擺設相片或紀念物品，須報經管理員檢查同意後，始得放置。

11.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製